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 个

填报人：王洁

联系电话：2246061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16 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乡村振兴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发展科、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人事科。

3. 人员编制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5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农艺师 1 名；正科级 16 名，副科级 17 名。后勤服务人员 6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0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农村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据统计，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9.26 亿元，比增 0.4%；梅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30 元，比增 6.0%。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富民兴村产业加快发展

①稳定粮食生产。引导群众田间作业时加强自我保护，杜绝不必要的集堆和无防护作业，由点及面织密防控网，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②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积极引导群众科学种植特色高效经济作物，优化产品结构。

③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市新创建1个国家级产业集群、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累计达14个，位居全省前列。

④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先进装备中心、冷藏中心，引进糖度分拣分级生产线、热环干燥生产线等，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并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⑤全力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主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保障工作通知》《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肉菜保供组工作方案》《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致各农业企业的倡议书》等，强调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决落实地方政府一把手“菜篮子”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生产，畅通进货销售渠道，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2)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①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②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③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全面落实“12221”营销行动，梅州柚先后亮相央视、上海滩、广州塔，启动“广东梅州柚号”首航仪式，组织柚果企业到广州、昆明、青岛等地推介，与顺丰、京东、邮政、拼多多、盒马鲜生等大平台产销合作，力让梅州柚成为热销品、网红品，打响了梅州柚区域品牌。举行第三届广东茶叶产业大会，推动茶叶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举办庆祝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认定与评价工作，我市有 193 个商标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含确认或备案入库）。

④完善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产销衔接体系，推荐 41 家企业申报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企业主体，遴选 37 家企业组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

⑤提升现代农业科技水平。做好农业科技推广，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6 个，遴选培育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47 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897 个，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开展培训 50 次、培训 4009 人次。引导农民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介发布梅州市主导品种 20 个、主推技术 6 项。

⑥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为抓手，加强动物检疫和疫病监测，禽流感、口蹄疫等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基本达到国家要求。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积极开展“大清洗、大消毒”消毒灭原行动，累计调拨各县（市、区）消毒药 54 吨。

开展全市违法违规调运生猪专项整治行动和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全市全年共检查运输车辆 7687 辆次，全部运输车辆均持有检疫证明。加强生猪调运管理，全市备案生猪运输车辆 555 辆，登记生猪收购贩运主体 199 户。

⑦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20 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⑧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完成 2020 年省级涉农项目的报备任务，扎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政策落实。

（3）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重点改革深入推进

①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切实提升乡村风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②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不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稳定粮食生产方面，全市新增早稻 3.22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下达早造水稻新增种植任务。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在示范区开展 6 项技术模式攻关。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020 年 5.6 万亩建设任务。2020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75 万

亩，产量 112.11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2%、1.6%；其中，水稻播种面积 243.78 万亩，总产 104.35 万吨。大力推广优质高效水稻品种种植，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据统计，全市优质稻面积超 200 万亩，约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82%。

2.特色农业发展方面，2020 年全市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117.26 万亩，总产 148.4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3.7%、3.8%；其中橙子种植面积 4.06 万亩，总产 6.34 万吨，分别比去年减少 3.5%、增长 1.3%；2020 年 11 月，召开推进梅州柚产业发展暨扩种动员大会，再次吹响“向山进军”的号角，2020 年梅州柚种植面积 62 万亩，总产 93 万吨，分别对比去年增加 23.8%、9.0%。（市统计局供：2020 年梅州柚种植面积 52.92 万亩，总产 89.34 万吨，分别对比去年增加 5.6%、4.7%。）茶叶种植面积 31.78 万亩，总产 2.43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加 7%和 16.1%。蔬菜种植面积 104.71 万亩，总产 235.83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3.1%、4.7%。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发展特色畜牧业，据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统计，2020 年全市出栏生猪、活家禽、肉牛、羊分别是 194.24 万头、5859.41 万只、5.32 万头、8.37 万只，肉类总产量 24.8 万吨。（市统计局供：2020 年全市出栏生猪、活家禽、肉牛、羊分别是 163.74 万头、7754.31 万只、2.79 万头、11.6 万只，肉类总产量 24.59 万吨。）2020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16.04 万亩，渔业总产量 10.77 万吨。

3.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面，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全市扶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146 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9169 万元，158 个村和 5 个镇获得省级“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兴宁市龙田镇被认定为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市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累计 15 个。平远县石正镇、五华县河东镇入选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成功申报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梅州市和韶关市共同建设，预计 2021 年底能完成绩效目标。

4.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面，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 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14 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5 个。组织参加第二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活动，我市大埔县漳北村入选“广东十大美丽乡村”，蕉岭县“长寿乡中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平远县畚脑村、梅县区玉水村入选“广东特色名村”。

5.农产品稳产保供方面，在疫情期间，鼓励农业企业献爱心助力肉菜供给，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农业企业在做好稳生产、保供给的同时，与政府部门同心协力，心系社会，情牵抗疫一线，积极通过各种途径陆续捐款捐物，为抵抗疫情贡献一份力量。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农业企业捐款超 70 万元，捐赠物资价值超 500 万元。2020 年，我局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农业农村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面，2020 年市本级共抽检种样品 2880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2862 批次，合格率 99.38%。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梅州市、梅县区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获得 CATL 资质）；兴宁

市、蕉岭县、大埔县、五华县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专家评审。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主体名录数据库，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实施主体 838 家，达到应试行主体数量 50%以上。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对 48 家生猪屠宰企业实现监督检查 100%覆盖。加强种子市场监管，抽查 18 家种子经营门店 46 个样品。强化兽药行业监管，组织 4 次兽药产品抽检专项行动，涵盖 40 个兽药品种。抓好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我市 141 家有经营的兽药店兽药二维码上传实施率达到 100%。开展渔政“亮剑 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未发现违规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未发现渔船参与走私活动。加强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4236 人次，检查农资、农产品、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主体 4724 间次，办结案件 30 宗，罚没款 27.07 万元。

7. 农业品牌建设方面，推进“三品一标”认证，至 2020 年底全市现存有效期内无公害农产品 143 家，绿色认证企业 54 家，有机认证 2 家（农业农村部认证企业）；梅县绿茶、五华红薯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累计有 18 个农产品获地理标志认证和地标保护产品。8 个农产品入选 2020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累计 14 个。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73 家基地通过省级“菜篮子”基地评审。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工作，全市共认证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 27 家。组织茶企参评 2020 年广东十大好春茶评比活动，我市六家茶企的 6 个产品上榜。

8.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梅州配送中心建设，对接完成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农产品展示、检测、仓储及综合服务等功能运营区。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行政村，建成运营 8 个县级运营中心。开展车主节“车尾箱工程”消费助农活动，举办梅州市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暨网红直播动员会、梅州市农业网红直播培训会，组织企业参加鄂粤同心、百县村播 415 直播等直播带货活动，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活消费活力。深化农业对外贸易合作，8 家种植基地入选 2020 年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累计 11 家；2 家企业被评为 2020 年广东省农产品出口先进企业。

9.现代农业科技水平提升方面，重点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6%以上。加大良种良法的展示示范工作，示范和展示水稻、玉米、花生、蔬菜新品种 80 多个，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积极推广稻鱼综合种养，全市有规模稻渔综合种养基地 11 家，共 1512 亩。全面开展农机推广工作，全年实现农机生产零事故，全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53.05%；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 72.6%；农机总动力 133.93 万千瓦。

10.动植物疫病防控方面，扎实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均配备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 3 家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审批并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全市全年申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1.6 万头。支持生猪养殖企业改造升级，全市新建、改扩建生猪

养殖场 86 家。扎实开展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着重抓好柑桔黄龙病、红火蚁、稻水象甲、草地贪夜蛾等重大植物疫情阻截与防控。

11.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方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20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全市共设立耕地质量监测点 27 个。做好耕地分类管理，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二类、三类完成率均为 100%。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相关工作。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国控、省控例行监测样品（土壤、农产品样各 59 份）的采集流转及送检工作。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示范面积 1200 亩。做好垦造水田后期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管护工作，全市垦造水田地力培肥管护面积 7897 亩。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截止 12 月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99%，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8.43%，达到省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度目标要求。大力推行生态养殖、绿色养殖，90%以上规模养殖场采用“畜-沼-果（林、菜、稻、鱼等）”的生态畜牧业模式。加强韩江梅江渔业生态保护工作，举办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淡水鱼类约 1395 万尾。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 1 个，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1 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35 家。

12.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方面，2020 年核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75.5 万亩，补贴标准为 81.7 元/亩，发放补贴资金 1.43 亿元。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全市完成 2020 中央补贴使用

资金（含报废）375.15万元，中央补贴使用比例46.68%；受理申请表数1981份，受益农户1881户，补贴购买机具2000台。落实畜牧惠农政策，组织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家禽收储补贴”、畜牧品种改良项目等，争取各类支持资金合计4900多万元。关闭“三证”不齐全的生猪屠宰企业，及时将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资金650万元发放到位。落实惠渔有关政策，2020年省级下达我市渔业项目资金2023.87万元。做好渔船油价补贴、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等项目实施，发放2020年禁渔补助资金103.21万元，涉及渔民881人。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普及率99.93%。大力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7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共覆盖35个行政村162个自然村17075户73729人，至2020年底，全市7个示范片累计已投入93099.55万元，启动项目598个，其中已竣工的项目518个，占86.62%。全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着力整治环境脏乱差，2020年共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05.96万人次，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1.86万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9.11万份，张贴宣传标语5.2万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24.87万吨，清理村内水塘14.71万口，清理村内沟渠6341.91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1.09万吨。

14. 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全市承包地流转面积77.89万

亩，流转率 44.2%，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巩固土地确权颁证成果，完成档案数字化 47.35 万册，数字化率 98%。蕉岭县被评为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单位。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蕉岭县、梅江区、丰顺县基本完成国家和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并向省提交了评估报告，其他 5 个县（市、区）全面推开。截至 12 月 30 日，全市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完成登记赋码发证任务，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257.34 万人，87 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或份额量化，改革时点量化资产 14317.86 万元，颁发股权证 13445 本。2020 年全市扶持 46 个村发展集体经济，完成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投入 1768 万元，实施项目建设 41 个。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稳步推进乡村治理，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典型经验”，推荐 5 个镇、50 个村申报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镇、村。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全市 1342 家市内外企业结对帮扶 1761 个行政村，总体帮扶位居全省前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 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0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

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有效堵塞支出漏洞。

我局 2020 年度支出 1286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3.51 万元；项目支出 10065.4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在预算编制上，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自评分为 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预算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公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上实行定员定额标准核定，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自评分为 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自评分为 4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我局预算编制及时完成。自评分为 4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设立的整体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分为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的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自评分为 5 分。

该指标满分值为 28 分，自评分 28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未及时，原因是资金申请及下达流程不及时，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 3 分。

②结转结余率：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248.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721.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237.8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5%，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 1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我局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支出，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 3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 75.46 万元，实际支出 132.6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自评分 0 分。

⑤财务合规性：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分为 4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 2020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为 2 分。

②项目监管：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为 5 分。

(3)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程，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我局属于行政单位，并无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自评分为 2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的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能做到物尽其用。自评分为 3 分。

(4) 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局本年度实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05人，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90名的比率为116%，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0分，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部门整合，原梅州市渔政支队、原梅州市畜牧兽医局并入，人员增加。

（5） 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制订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内部控制手册》及《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汇编》，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自评分为4分。

该指标满分42分，自评3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17.26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40万，实际支出小于预算。自评分为2分。

②2020年度，我局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277.69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297.67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自评分为2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省主管

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自评分为3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自评分为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度的项目均已及时完成，与预期时间对比，均未超过，及时完成工作目标，自评分为3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部分工作甚至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培育新型农业人才，带领农户增收等，为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积极正面的影响，自评分为10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对群众信访意见的高度重视，专门设置信访室，及时听取和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对政务服务热线12345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自评分为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农户，对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根据《梅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

情况通报》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自评分为 4 分。

该指标满分值为 30 分，自评分 30 分。

自评加分项目 6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严肃预算的约束力；三是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首先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依据工作职能、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按“轻重缓急”原则，实事求是地编制全面、公开、透明预算；三是严肃预算约束力，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我局将顺应“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快优势产业提升发展。发展精细农业，建设“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专业镇、村。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

食生产。推动现有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梅州柚优势产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寿乡水、平远橙、兴宁鸽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实施“品种、品牌、品质”提升工程，发展精深加工和休闲农业，促进产业融合和链条延伸。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到生态文明与乡村产业和谐共生。面向大湾区市场，新建一批“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生产基地，完善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的调运体系。

（二）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精勤农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培优扶强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响品牌，打造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力争2021年培育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加强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推动农民合作社提质升级。

（三）加强农业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加强县级、乡镇监管机构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加强农业检测体系建设管理，着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追溯挂钩机制，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引导有一定规模实力及知名度的企业融入文化内涵。组织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认定工作，继续组织企业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四）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和运用。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

效创建活动，巩固发展优质稻，推广应用“强源、活库、优米”技术。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和渔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渔业科技成果引进和生产应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引导农民科学选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水平，遴选培育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精美农村，实施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重点的乡村建设行动，抓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同步推进面上村、城乡接合部和圩镇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建设，加快推进“四沿”示范带及全域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试点建设，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多村联动开展“农村景区化”改造，串珠成链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保障设施设备建成后持续正常使用。

（六）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域宣传推动全民参与改革，总结推广蕉岭县、梅江区、丰顺县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村级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农

村宅基地管理,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持续增收。